

財團法人聯邦文教基金

勸募款項使用情形暨成果報告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2016年藝術巡迴展」勸募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激勵國內本土藝術創作傳承，鼓勵本土藝術家勇於堅持創作、實現夢想。

三、勸募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105年5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務使用期間：自105年5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許可文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449124500號。

五、勸募使用情形：本次募款活動收入淨額為新臺幣78萬8,140元+利息159元，合計新臺幣78萬8,299元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入	
募款收入	788,140
利息收入	159
合計	788,299

支出：募款相關支出金額新臺幣94萬137元

支出		
項目		金額
活動經費	印刷費	315
	財產使用費-雜項購置	160,650
	展覽費	779,172

合計	940,137
----	---------

淨收入新臺幣 78 萬 8,299 元-支出 94 萬 137 元=(15 萬 1,838 元)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788,140
利息收入	159
支出	940,137
合計	(151,838)註

註：說明：總支出不足新臺幣 15 萬 1,838 元，由本會另行籌措支應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本會為獎勵藝壇新銳進而推動台灣藝術文化發展，故每年皆定期舉辦藝術油畫比賽，活動於今已第 19 個年頭，包括舉辦「聯邦印象大獎」、「聯邦新人獎」及「聯邦美術貢獻獎」等獎項；茲鼓勵新一代藝術工作者有發揮的舞台及持續傳承的動力，並將得獎者參賽畫作舉辦全省巡迴展，不僅歷年於各縣市文化中心/局展出，包括「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、花蓮、苗栗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」及高捷文化藝廊等地，並於國父紀念館舉辦五年、十年及十五年回顧畫展，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本土藝術之重視及欣賞。